

2014 年度 莒南县规划局部门决算

第一部分

概 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莒南县规划局，为县政府主管全县城乡规划工作的职能部门。

主要职能：

（一）负责组织莒南县城市总体规划、近期建设规划、各项专业规划、详细规划、开发区规划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、风景名胜区规划和城市水源地保护规划的编制、报批与实施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、报批和实施管理；负责全县镇、乡、村庄规划的报批和实施管理；指导全县村镇规划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城市、镇规划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规划管理工作，提出出让转让地块的规划条件及附图；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。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参与城市规划区内河道流域规划；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编制城市建设项目年度计划。参与县域内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前期工作并负责规划选址。

（五）负责莒南县城市、镇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，确定建设用地范围，核定土地使用性质、开发强度和配套设施等各项技术指标，核发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。

（六）负责莒南县城市、镇规划区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

工程的规划选址，城市道路、桥梁以及各类管线、户外广告、城市雕塑、建筑小品、临时建筑等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，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负责核发乡、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、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的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。

（七）负责城市、镇、乡、村庄规划区内各项建设的规划放线、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，核发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》。

（八）负责对城市各类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工程实施情况的规划监督检查，依法认定查处各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；负责有关规划工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全县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；负责城市规划档案的收集、开发、利用和管理，制定城乡规划档案工作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；负责全县城乡规划设计资质审查及行业管理工作；负责城乡规划的科学研究、对外合作和交流工作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莒南县规划局决算包括：局本级决算。

纳入规划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，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备注
1	莒南县规划局机关	